

# 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4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33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82号

长垣市第十中学

采购人：长垣市第十中学

采购人：长垣市第十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4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33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82号

采购人：长垣市第十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采购项目 ..... | 2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 10 |
| 第四章、合 同（样本） .....         | 23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2 |
|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       | 36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一章、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采购项目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4
- 2、项目名称：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0.10 元

最高限价：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长交采 2025ZB033<br>号-1 | 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br>采购项目一标段 | 0      | 0        |
| 2  | 长交采 2025ZB033<br>号-2 | 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br>采购项目二标段 | 0      | 0        |
| 3  | 长交采 2025ZB033<br>号-3 | 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br>采购项目三标段 | 0      | 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西餐厅

二标段：知辛餐厅一楼

三标段：知辛餐厅二楼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重大消防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恶性事件等情况发生，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未承诺或承诺虚假的，取消中标资格（格式自拟）；

(3) 餐饮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有两年以上管理经验（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可以投报上述任意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

(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长垣第十中学

地址：长垣市蒲东区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68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br>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项目说明</p> <p>采购人：长垣市第十中学</p>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73-8886911</p> <p>项目名称：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4</p> <p>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33 号</p> <p>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82 号</p> <p>项目内容：运营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p> <p>一标段：西餐厅</p> <p>二标段：知辛餐厅一楼</p> <p>三标段：知辛餐厅二楼</p> <p>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服务地点：长垣市第十中学</p> |
| 2      |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 4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5      |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
| 6      |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7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8      |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                                                                                                                                                                                                      |
|----|------------------------------------------------------------------------------------------------------------------------------------------------------------------------------------------------------|
| 9  |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br>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br>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br>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以三年服务期总和计<br>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
| 11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br>(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br>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br>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br>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邀请                                                                                                                                                                |
| 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br>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15 | 授权函:<br>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br>函。                                                                                                                                                     |
| 16 | 电子化采购模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br>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
| 17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br>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br>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br>密钥完成解密)。<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r>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br>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br>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

|    |                                                                                                                                                                                                                                                                                                                                                                                                                                                                                                                                                                                                                                                                                                                                                                                 |
|----|---------------------------------------------------------------------------------------------------------------------------------------------------------------------------------------------------------------------------------------------------------------------------------------------------------------------------------------------------------------------------------------------------------------------------------------------------------------------------------------------------------------------------------------------------------------------------------------------------------------------------------------------------------------------------------------------------------------------------------------------------------------------------------|
|    | <p>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
| 19 | <p>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20 | <p>政府采购政策：</p>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给予加分；</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加分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加分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p> |

|    |                                                                                                                                                           |
|----|-----------------------------------------------------------------------------------------------------------------------------------------------------------|
|    | 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1 | 所属行业：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2 | 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一、前言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运营采购项目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 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2.5 “货物” 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中标人”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3.5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7 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8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通知：

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

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6.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6.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录编页码。**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1、投标报价：/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2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3.5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投标承诺函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6、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投标文件的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格式附后), 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供应商没有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 评委会将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的,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或复印件)扫描为电子文档, 且清晰易读。

18、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18.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制作：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投标文件份数以供应商为单位），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2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委托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7.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内容和服务及交付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9.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0、投标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30.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0.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31、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1.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2、确定中标人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2.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3、评标过程保密

3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5、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和合同**

### **36、中标通知**

3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签订合同**

**37.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37.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自行验收或者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方式如选择后者，则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7.8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7.9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10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7.11 采购人应当于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七、中标服务费

### 38、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以三年服务期总和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

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40、询问和质疑

第一条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或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

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 **九、保密和披露**

### **41、保密和披露**

41.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1.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诚实信用**

4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合 同（样本）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定生效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

负责\_\_\_\_\_餐厅食堂委托经营，食堂具体运作由乙方负责，以乙方名义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制定的收费标准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保本经营”的原则为学校服务，并接受学校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福利待遇以及由食堂经营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1）乙方须在我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餐厅具体经营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关于餐饮经营及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规范。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24〕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餐饮发〔2024〕8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经营财务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教办〔2024〕30号）等。

（2）定投保险：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为就餐者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伍佰万元。

（3）中标企业必须设置专职食堂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食堂安全监督员和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为工作人员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与学校不存在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规范操作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餐饮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4）从业人员须遵纪守法无宗教信仰，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必须有健康证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各种皮肤病、传染病的，必须立即停职离岗。

（一）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并做好晨检记录。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三）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四）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五）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5）食堂的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出现伤残疾病、相关监督部门检查产生的费用等均由经营者自理。经营期间因经营者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明确各种岗位职责，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各种记录齐全详细，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7) 乙方严格遵守餐饮许可制度，不制作、不出售冷拼菜(凉菜)，不得出售非本食堂加工制作的熟食品，禁止销售饮品及高糖、高盐及高脂食品。

(8) 一定要严格控制食品的质量安全，严把质量关，米、面、油、蛋、肉、奶等大宗食品按政府集中统一采购制度招标定点采购，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产品来源渠道各类证件齐全，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进货坚持索证制度，建立台帐，进货渠道或单位要经学校认可批准。经营者保证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和剩饭菜，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状况、卫生状况，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如发现问题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经营者要及时整改解决。

(9) 乙方要在学校监督下控制菜品价格，保证师生正常消费。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按菜品的原料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饭菜价格，价格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准时，要做到饭菜足量、优质、多样、优惠，饭菜品种搭配合理，饭菜价格应当适应不同经济状况的学生就餐。经营者应当每周张贴公布食谱。经营者应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支持脱贫攻坚。

(10) 操作间的设备配置、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2) 学校实行刷卡消费，乙方不得收取现金。学校师生饭卡充值、食堂往来结算由学校按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统一管理。学校有权了解检查食堂财务状况，对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有权对饭菜质量提出要求，并制定价格标准。

(13)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所用水、电、气以及其它经营运行费，如餐厅保洁费、消杀费、洗消费等，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 2%部分、大型修缮、维修费用由学校财政资金承担。

(14) 满意度测评。学校监督管理人服务质量，负责对管理人进行管理和 service 情况的满意度测评，测评每月进行一次。测评的主要内容有饭菜质量、价格、品种、服务、卫生与就餐环境等，等级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测评采取问卷随机抽测。师生满意度低于 60%时要求管理人整改，学校约谈公司法

人，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满意度高于 60%但低于 70%时学校将约谈管理人，要求管理人整改，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满意度高于 70%但低于 80%时学校将约谈管理人，管理人须制定限期整改措施；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时学校将对管理人通报表扬。

## 2、委托管理服务的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食堂委托经营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且师生对饭菜质量，价格服务满意，经营期满后，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可视情况再续约。

##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对乙方的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建议，甲方指定校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全程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3) 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4)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5)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食堂内场地及学校设施设备(注：固定资产清单另付)提供给乙方使用。

(6) 甲方允许乙方在食堂内经营饮食但不得经营烟、酒、冷饮等副食品；如以上情况出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8)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管权力，并制定有详细监管细则，食品价格由经营者制定经学校审定后执行，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遵守《长垣市第十中学食堂监管细则》。

(9) 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食堂负责人)应到场参加，听取学

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

(10) 乙方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要求独立自主开展各项餐饮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经营期内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应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

(4)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渍。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6) 乙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若发生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7) 食堂的水电费、泔水处理费、充卡人员工资费用由乙方自负，若食堂停水、停电乙方(负责人)应有应急措施充分保证食堂正常运行，食堂使用燃料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

(8) 食堂内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配备消毒设备并正常使用，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操作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应另支付卫生管理费用。

(9)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11) 乙方应在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划分级评定信息，严禁涂改或遮盖。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严格建立进出库制度，库房安排专人负责，杜绝浪费和原料遗失，原材料的采购采取定点集中采购的方式，要坚持微利经营，确保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不得低于本学期实际食堂收入的 65%，做到微利经营。

(13) 乙方必须遵守《长垣市第十中学食堂监管细则》如有违反按细则规定执行。

(14) 售饭期间保证热饭热菜热汤供应。

(15) 乙方对其经营的餐厅安全问题负责，应在餐厅内提示警示标识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用餐者受到伤害，乙方根据过错程度大小承担侵权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乙方所投资产协商处置，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如有损坏和丢失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3、乙方逾期无法办理相关证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自负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 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的。

(2) 未遵守《长垣市第十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合同》

中相关条款的。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食堂现有布局结构和操作流程的。

(4)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它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

(5)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6) 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未经学校批准，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及无故停止营业的。

(8) 由于其它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9)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可抗力条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泥石流等”)或国家政策规定需终止协议的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中标者无条件退出。

8、乙方需加强安全管理，经常对电路、消防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在2日内改正。一旦因乙方操作引发如火灾等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一个月告知校方，以便学校能够平稳有序地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否则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受托经营单位在经营学校食堂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无偿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合同：

1、经营服务合同期满，双方终止合同，乙方三日内结算工人工资，属于乙方的物品一并清算；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经学校每学期综合评价，不符合质量和经营标准及综合测评满意度低于 70%的；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5、经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认定经营商存在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6、违反经营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的；

7、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第七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参考相关文件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 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受托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取消以后参与经营的资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长垣市第十中学。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双方各执\_\_叁\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范围及学校基本情况：

运营长垣市第十中学餐厅（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一标段：西餐厅

二标段：知辛餐厅一楼

三标段：知辛餐厅二楼

### 二、委托经营方式：

为适应新形势，提升服务品质，长垣市第十中学食堂面向社会招标引入优质餐饮公司委托经营，食堂经营要求主食副食特色餐饮科学配置，经营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管。

###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因政策原因不允许委托经营的，合同自行终止。

### 四、经营服务要求

1、中标企业须在我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餐厅具体经营管理。中标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关于餐饮经营及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规范。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印发〈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24〕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餐饮发〔2024〕8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堂经营财务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教办〔2024〕30号)、长政办〔2025〕3号等。

2、定投保险: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企业需为就餐者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伍佰万元。

3、中标企业必须设置专职食堂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食堂安全监督员和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为工作人员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中标企业员工,与学校不存在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企业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餐饮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4、从业人员须遵纪守法无宗教信仰,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必须有健康证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各种皮肤病、传染病的,必须立即停职离岗。

(一)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并做好晨检记录。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三）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四）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五）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5、食堂的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出现伤残疾病、相关监督部门检查产生的费用等均由经营者自理。经营期间因经营者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中标企业必须明确各种岗位职责，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各种记录齐全详细，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7、中标企业严格遵守餐饮许可制度，不制作、不出售冷拼菜（凉菜），不得出售非本食堂加工制作的熟食品，禁止销售饮品及高糖、高盐及高脂食品。

8、中标企业一定要严格控制食品的质量安全，严把质量关，米、面、油、蛋、肉、奶等大宗食品按政府集中统一采购制度招标定点采购，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产品来源渠道各类证件齐全，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进货坚持索证制度，建立台帐，进货渠道或单位要经学校认可批准。经营者保证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和剩饭菜，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状况、卫生状况，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如发现问题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经营者要及时整改解决。

9、中标企业要在学校监督下控制菜品价格，保证师生正常消费。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按菜品的原料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饭菜价格，价格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准时，要做到饭菜足量、优质、多样、优惠，饭菜品种搭配合理，饭菜价格应当适应不同经济状况的学生就餐。经营者应当每周张贴公布食谱。经营者应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支持脱贫攻坚。

10、操作间的设备配置、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1、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2、储存和加工食品，食品储存应当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用于加工、贮存食品的用具、容器或包装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

（一）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二）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三）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和清洁工具应专用。

（四）生食蔬菜和水果应在专用区域或设施内清洗处理，必要时进行消毒。

（五）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应清洁外壳，必要时进行消毒。

（六）食堂内不得饲养和宰杀禽、畜等动物。

（七）食品加工要在符合条件的操作间进行，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八）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信息。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九）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十）贮存的食物和物品离墙、离地，距离墙壁和地面均应在 10cm 以上。

（十一）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

（十二）变质和过期的食品要及时清理销毁。

（十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十四）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450g，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13、中标企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所用水、电、气费以及其它经营运行费，如餐厅保洁费、消杀费、洗消费、零星维修费等。

14、合同期满后，餐饮企业选择自动退出或参加新一轮招投标，未能中标的视为正常退出。

15、中标企业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告知校方，以便学校能够平稳有序地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

16、餐饮企业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的。

（2）未遵守《长垣市第十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合同》中相关条款的。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4) 经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认定经营商存在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 违反经营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的；

(6) 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7)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食堂现有布局结构和操作流程的。

(8)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它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

(9)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10) 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它原因引起就餐者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12) 未经学校批准，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及无故停止营业的。

(13)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或未经允许有分包经营行为的。

(14) 由于其它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15)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泥石流等”）或国家政策规定需终止协议的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中标者无条件退出。

(16) 经教体局或学校连续两学期考评不合格的；

17、凡因非正常情况退出的餐饮企业，五年内不得参加本校食堂委托经营的投标。

18、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福利待遇以及由食堂经营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责任由中标企业负责。

19、食堂具体运作由中标企业负责，以中标企业名义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中标企业承担。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制定的收费标准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保本经营”的原则为学校服务，并接受学校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

20、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工作的通知》教财〔2020〕267号文件精神，《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经营财务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学校免收租赁费，水电气费自理，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不得低于本学期实际食堂收入的65%，做到微利经营，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2%部分、大型修缮、维修费用由学校财政资金承担。

21、委托经营的食堂要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被委托单位按照学校招标确定的集中定点单位负责集中采购，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严格建立进出库制度，库房安排专人负责，杜绝浪费和原材料遗失；

注：除上述条款，供应商还应贯彻落实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长政办【2025】3号)文的指导精神和意见。



##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认真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 （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 （2）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4）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重大消防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恶性事件等情况发生，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未承诺或承诺虚假的，取消中标资格（格式自拟）；

- （6）餐饮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有两年以上管理经验（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供应商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的；
- 2、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的；
- 3、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5、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四）、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商务部分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 **（五）、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意见，对供应商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供应商书面答疑。

#### **（六）、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供应商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七）、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采购人从评委会推荐产生的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排名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 **（八）、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39 分<br>商务部分：61 分                                                                                                                                                                         |
| 技术<br>评标<br>因素<br>39 分 | 总体监控方案 (4 分)       | (1) 着眼整体，体现出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制度管理与人文管理相结合，效果管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利用规模经营和现代化的设备、设施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管。<br>a、实施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4 分；<br>b、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 2 分；<br>c、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br>d、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 能够从色、香、味及食品制作的原料源头、初加工、切配、烹调、温度、花色品种、制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范，全面、科学、完整、合理。<br>a、实施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5 分；<br>b、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 3 分；                                                             |

|                              |                                                                                                                                                                          |
|------------------------------|--------------------------------------------------------------------------------------------------------------------------------------------------------------------------|
|                              | c、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br>d、未提供不得分。                                                                                                                                        |
|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5 分）                | 从四个方面着眼，格式完整、条文清晰，符合《食品卫生法》、食堂管理及食堂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条文的规定，科学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br>a、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5 分；<br>b、内容比较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 3 分；<br>c、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br>d、未提供不得分。 |
| 餐厅环境管理案例及方案（5 分）             | 对餐厅环境理解准确、全面，方案完整、科学、有创意，切实可行。<br>a、实施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5 分；<br>b、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 3 分；<br>c、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br>d、未提供不得分。                                 |
| 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及产品保存管理制度（5 分）      | 能够从采购和保存的各流程、各环节、各品种制订制度，与《食品卫生法》及学校食堂管理的要求一致，完整、科学、规范、严谨、实用性强。<br>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br>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br>c、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br>d、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及要求、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建立档案制度（5 分） | a、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 5 分；<br>b、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明确，能保证服务需求的得 3 分；<br>c、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职责不是很明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br>d、未提供不得分。                                           |
| 投诉处理方案及意外事故处理等方案（5 分）        | 意外事故的种类考虑全面，应对方案合法、合理、合情，能综合考虑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br>a、实施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5 分；<br>b、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 3 分；<br>c、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br>d、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食品管理方案（5分）              | <p>（1）餐饮加工制度、销售、服务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制度。</p> <p>（2）食品原料、成品、食品添加剂等感观性状、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储存条件管理制度。</p> <p>（3）餐具、饮具、食品用工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方案。</p> <p>（4）根据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及抽样检验做出方案。</p> <p>a、实施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5 分；</p> <p>b、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 3 分；</p> <p>c、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br>(61) | 类似业绩<br>(6 分)           | 具有承包学校食堂签订两年合同及以上并已经营两年及以上的，得 6 分。<br>(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情况<br>(13 分)        |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明确专职安全员（师）得 1 分（提供健康证及培训合格证明, 没有不得分。）</p> <p>2. 等级厨师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健康证及等级证明，没有不得分。）</p> <p>3. 有营养师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健康证及证书，没有不得分。）</p> <p>4. 有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健康证及证书，没有不得分。）</p> <p>5. 提供本公司员工健康证件，不足 10 份不得分，10 份以上得 2 分</p> <p>6.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7.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8.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9.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10. 提供 AAA 级企业信用证书，具有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2 分。</p> <p>注：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分） |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得 2 分                                                                                                                                                                                                                                                                                                                                                                                                                                     |
|              | 服务承诺（18 分）              | <p>（1）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全面、准确、完整，有操作依据、方法措施，易于操作，能够针对服务对象（学校、学生、家长）从不同角度制订方案，格式完整、用语准确、措施可行性强，为学校、学生、家长提供服务具体、周到、方便，整体餐饮服务达到行业标准 6T、五常法；</p> <p>a、服务承诺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18</p>                                                                                                                                                                                                                                                                                    |

|  |            |                                                                                                                                                             |
|--|------------|-------------------------------------------------------------------------------------------------------------------------------------------------------------|
|  |            | 分;<br>b、服务承诺比较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10分;<br>c、服务承诺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2分,<br>d、未提供不得分。                                                                                       |
|  | 优惠服务(18分)  | 服务意识强,所提供优惠服务措施全面、周到、细微、易操作,体现公司让利师生的高风亮节,体现人文关怀。<br>a、服务承诺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18分;<br>b、服务承诺比较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10分;<br>c、服务承诺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2分,<br>d、未提供不得分。 |
|  | 设施设备配备(4分) | (1)具有安全快速检测设备、保温和冷藏设施、运输车辆、设备情况(全面得4分,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                                                                                                        |

##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2、上述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某项技术参数指标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对该项目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标准。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第七章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4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33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82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1、信用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要求文件
- 4、信用查询承诺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交易编号为：\_\_\_号\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要求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资格审查项要求的其他承诺：

#### 四、信用查询承诺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员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          | 证书号： |      |  |
|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
|-----|--------------------------------|-------------|
| 1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             |
| 2   |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 ... | ...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给予加分；

#####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加分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加分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